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申请人姓名	北京隆泰行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612255111
代理人姓名	张于	联系电话	15911167963
食品经营者名称	北京隆泰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24071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奇勋		
联系人	张于	联系电话	15911167963
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三街18号院15号楼9层1单元913		
经营种类	1.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 是 ☒ 否		
	2. 是否含特殊食品： ☐ 是： ☐ 保健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否		
外设仓库	☐ 有： ☐ 冷库：_____ ☐ 非冷库：_____ ☒ 无		

销售方式	☐ 批发 ☒ 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 是： ☐ 自建网站：_____ ☒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u>积分平台</u> ☐ 否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_____ ☒ 否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 否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		
备案编号：YB21100120402749		备案时间：2023年0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240718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隆泰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贾奇勋

营业期限 1997年08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零售)化工、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家居装饰;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三街18号院15号楼9层1单元913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05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搜本网 ☐ 一网通查[首页](#)[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互动交流](#)[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其他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

时间: 2021-05-26 来源: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

为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的修改决定，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本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由“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本市“多证合一”登记改革。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http://ect.scjgj.beijing.gov.cn>）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二、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三、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它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企业，仍应按照“先照后证”的有关要求，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开办者，应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小食杂店备案，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五、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其他食品的企业、小食杂店开办者，申请办理登记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得使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六、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补办、延续申请。

七、本通告实施前，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许可证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到期、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先注销已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八、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拟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应当先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未变更，仅备案信息变化的，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通过“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修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报告”“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点位信息报告”入口，修改备案信息。

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减“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动失效。

十一、本通告自2021年5月31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说明函

为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的修改决定，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本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由“食品经营许可”改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管理。

已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本市“多证合一”登记改革，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特此证明！

北京隆泰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14

